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更好地贯彻和落实全国证券期货监管系统维稳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 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1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公司坚持充分合规地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的基本原则，通过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诚信形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进一步明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201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

1、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股东大会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的重要一环，公司应认真地做好股东

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努力为股东参加会议创造条件。同时，公司应安排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及高管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所提出的问题、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期间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公司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加强公司网站建设与管理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公司网站，并设立了投资指南栏目(公司网址：www.xinlong-holding.com)。在日常工作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注意栏目内容的更新，确保及时公布公司相关公告信息；
- (2) 在上传并发布公司动态及其他信息之前，董事会秘书和金融证券事务部应按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对重大、敏感性信息进行排查，有效防止重大信息、敏感信息的违规泄露。

3、重视投资者来访的接待工作

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收到投资者的来访要求后，应安排好来访预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如有需要，也应安排公司其他相关负责人与投资者见面沟通，并做好交谈内容的记录。在接受外界采访、调研时，公司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4、及时答（回）复投资者的质询

(1) 公司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并确保专线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人接听。投资者专线电话为：0898-68585274、0898-68581055 传真：0898-68582799，

(2) 对于投资者经股民呼叫中心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

据实际情况，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给予及时回复。

5、关注市场传闻及媒体报道，及时履行澄清义务

公司已指定具体工作人员重点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对于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不实信息与传闻，上述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公司需及时地进行调查核实。若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将产生重大影响，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有需要，公司应主动澄清。

6、支持和帮助公司兼职新闻评论员开展工作

海南证券业协会已聘用公司指定工作人员为公司兼职新闻评论员。兼职新闻评论员主要工作是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导本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督促公司管理层按年度提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澄清不实报道；尊重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不成为群体性事件的源头和焦点。上述工作将有效地补充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公司将对兼职新闻评论员的上述工作予以积极的帮助和支持。

7、做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日常工作

为了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相互沟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了规范、直接、快速的交流与沟通平台——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这将是公司与投资者进行直接对

话与沟通的良好渠道。公司将重视该互动平台的日常工作，指派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

在2010年度，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状况，认真执行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同时不断总结自身工作的不足，以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